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青建协〔2025〕8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施工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和《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留评比表彰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规范评比表彰工作，青海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各行业专家、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原《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青建协〔2020〕0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评选办法》（2025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青建协[2020]07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评选办法》  
(2025年修订)



抄报：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住建局，省住建厅主管领导、建筑业监管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抄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存档。

#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评选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建筑施工企业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工程质量整体提升，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规范青海省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是青海省建设工程最高质量荣誉奖，经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批准，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指导下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的涉及建筑、市政、水利、交通、电力等工程的质量评选活动。

**第三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每一个申报工程进行严格筛选。参评工程质量应达到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和示范引领作用。获得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工程将择优推荐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四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由工程项目的主承建单位申报，工程开工三个月内须向省建协报送项目创优报备表和创优计划书，并报送工程所在地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主体验收合格后或完成施工合同额的50%左右，

报省建协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价。

**第五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由企业自愿申报，每年评选一批，每五年表彰一次，表彰名额 40 个。

##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本省施工企业在省外（境外）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建成投产或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且符合下列范围及规模的均可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评选。

### **一、公共建筑工程**

1.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及新建仿古工程。

### **二、工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 **1. 工业建设项目**

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工程。

#### **2. 交通工程**

##### **(1)公路工程：**

①建设规模在 15.0 公里以上(按标段进行)或建设投资达 3.0 亿元以上的高速、一级公路（含重大改扩建工程）；

②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特大桥、大型互通立交，长度在 1.5 公里以上或不足 1.5 公里但科技含量高、技术工艺复杂的桥梁工程；

③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大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④长度在 1.0 公里及以上的隧道工程。

(2)铁路工程：

①编组站及 50.0 公里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

②长度在 1.0 公里及以上的隧道工程；

③长度在 1.5 公里以上或不足 1.5 公里但科技含量高、技术工艺复杂且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

3. 水利工程：

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4. 电力工程：

(1)装机容量在 100MW 及以上的火电工程；

(2)装机容量在 50MW 及以上的水电工程；

(3)电压等级在 110KV 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

(4)装机容量在 50MW 及以上的风电工程；

(5)装机容量在 50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6)投资在 1.5 亿元以上的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储能、抽水蓄能工程；

(7)投资在 2.0 亿元以上其它电力工程。

5. 通信工程：

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

### 三、市政、园林工程

1.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含给排水、照明)、

- 桥梁、供热、供气、河湖治理等工程；
2. 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环卫等工程或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
  3. 投资在 3.0 亿元以上的地下综合管廊。

#### 四、住宅工程

1.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公建道路和庭院绿化等设施配套已完成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2.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

#### 五、其他工程

达不到第二章一至四项的规模要求，但对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具有特殊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特殊纪念意义及采用智慧工地、绿色建造、BIM 技术、装配式施工且非常突出的工程也可申报。

#### 第七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工程：

- 一、保密工程、地下隐蔽工程；
- 二、由于勘察、设计、施工原因进行过主体结构加固或存在使用功能缺陷、安全隐患的工程；
- 三、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的房屋建筑工程；
- 四、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的；
-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社会上造成不良舆论、恶劣影响的工程或企业；

六、曾参加过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评选而落选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除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一至四项规定的范围和规模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省（市、州）“四节一环保”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程设计先进、绿色、合理、适用、经济、美观，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标准(包括土建和设备安装)达到省内同行业工程领先水平；

三、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其中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项；

四、工程已经交付使用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未发生质量问题，结构安全可靠、沉降稳定、各项使用功能正常，生产性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五、工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上述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六、住宅小区工程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小区总体设计符合城市规划和绿色环保等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 公共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并符合城市规划、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3. 所有单位工程质量全部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4. 入住率已达到30%以上且未发生住户在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方面的投诉。

**第九条** 本省施工企业申报的省外（境外）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获得工程所在地区设立的优质工程质量奖；
- 二、未开展优质工程质量奖评选的，其质量水平应达到工程所在地区的同行业领先水平；
- 三、业主对工程质量有较高的评价；
- 四、在工程所在地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

**第十条** 对申请纳入创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计划的工程，承建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应组织专家，对其施工过程进行两次以上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第十一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应由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申报，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且是承建以下工程施工的独立法人单位：

- 一、在工业建设项目中，承建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

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二、在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和园林工程中，承建了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建了主体结构和部分装饰装修的施工。

**第十二条** 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总承包企业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20%以上。一项工程最多有三家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

**第十三条** 根据承建工程的不同情况，可按以下不同的方式申报：

一、两家以上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可以联合申报；

二、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可以联合申报；

三、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如果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完成，应由完成工程量最多的企业申报；

四、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完成的工作量均在工程总量的 20%以上，且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可共同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如实填写《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申报表》，报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

-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注明资料的份数)；
- 二、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申报表一份；
- 三、有关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以及工程创优计划、措施、实施效果的文字材料一份；
- 四、申报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各一份；
- 五、工程立项审批资料（国家明确取消审批的除外）报建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批准书、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申报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书(合同的主要部分)、主要参建单位的施工合同书扫描件各一份；
- 六、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行业完、交（竣）工证明以及消防、节能、环水保、规划等部门的验收证明文件；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需提供联合验收的证明文件；
- 七、施工技术资料；
- 八、反映工程概况及质量情况(含主体结构)并附简要文字说明的工程各部位彩色照片 20 张以上（7 英寸规格）；
- 九、配有解说词的影像资料（视频介绍），内容包括：

工程全貌、工程竣工后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重要节点、关键技术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

一、申报表内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境外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字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要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字说明。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四、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A4 幅面，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五、所有申报资料应统一用 A4 规格的硬质塑料文件盒包装，文件盒上标注申报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为确保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工程的质量水平，省建协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查和复查，各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报备后，满足申报条件的工程，省建协择时组织专家进行初查，初查通过的项目提交申报资料。

**第二十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由企业申报，向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予以推荐的项目在当地官网、公示栏等相关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建协。

**第二十一条** 省建协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进入复查阶段；申报资料不全的，可要求申报单位补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资料予以退回并视具体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从省建协专家库中抽取，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核查工作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工程复查：**

一、现场复查的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能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建设单位非常满意。

二、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20分钟 PPT 汇报），观看工程视频资料。

三、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勘察、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并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住宅工程复查时，还应听取至少 10 家住户的意见。

#### 四、查阅工程有关的资料：

1. 立项审批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工程报建文件等(全部为原件)；
2. 施工技术资料宜提供原件；

五、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六、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反馈。

**第二十四条** 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

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准确评价，提出具体推荐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内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评审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审会议应有三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占总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视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观看视频、质询评议进行审定，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定结果，结果报省住建厅批准，并在省住建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建协公布评选结果。

###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八条** 省建协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奖杯、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颁发荣誉证书；向参建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工程核查和评审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核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第三十一条** 核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对申报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核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核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的申报工程。申报企业和工程核查、评审委员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三条** 核查专家组应轻车简从，不得参加与工程核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对核查专家、评

审委员取消核查和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省建协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已经获得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工程，若发现工程有严重质量问题或隐患，省建协应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评选条件的，取消其奖项并报省住建厅备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青建协【2020】第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工程类别划分；
2.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报备表；
3.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申报表。

## 附件：1

###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

#### 工程类别划分

##### 一、公共建筑工程

办公楼、教学楼、科研楼、实验楼、影剧院、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训练馆、宾馆、商业楼、医院、邮电通讯楼、电力调度楼、火车站、汽车站、铁路站房、机场候机楼、会堂、仓库等。（体育馆 2000 个座次、体育场 10000 个座次、游泳馆 1000 个座次）

##### 二、工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 1. 工业建设项目：

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化工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建材工业、轻工业。

###### 2. 交通工程：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

###### 3. 水利工程：

水库、提防、灌溉、水力发电、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工程等。

###### 4. 电力工程：

火电、水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储能、风电、光伏、输变电工程等。

## 5.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通信系统工程等。

## 三、市政、园林工程

城市道路、立交桥、高架桥、地下管廊、独立水厂、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公园、广场、动物园、植物园等。

## 四、住宅工程

住宅小区、高层住宅、公寓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

附件：2

## \_\_\_\_年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

# 报 备 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报备单位: \_\_\_\_\_ (盖章)

报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青 海 省 建 筑 业 协 会 监 制

# 填表须知

- 一、本表用于建筑企业申请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报备资料。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三、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应有空，没有填无。
-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五、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210mm×297mm）型纸。
- 六、本表所填内容必须与工程内容一致，单位信息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内容一致。

##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江河源”奖计划报备表及以后所报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所以申请提供“江河源”奖的全部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相关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年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报备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地址				结构形式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万 元)		
施工许可证 证编号				开工时间		
施工图审查 及备案情况				计划竣工 时间		
是否发生安全 质量事故				基础形式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主要承建单位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承 建单位 意见	盖 章 (公) 年 月 日	建设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公)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公)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省建筑业协会各一份。

附件：3

#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

## 申 报 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 报 企 业 ( 章 ) : \_\_\_\_\_ ( 盖 章 )

申 报 日 期: \_\_\_\_\_

青 海 省 建 筑 业 协 会 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填写。
- 2、封面的“工程名称”、与表内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要有立项批准单位的正式手续。
- 3、封面的“申报企业”（章）与表内的“企业名称”，以及主要参建单位的“企业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企业公章一致），不能使用简称。如后来改名，要有上级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手续。
- 4、申报理由一栏，要突出说明申报工程是否符合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申报条件，要按各项条件要求逐项加以说明，包括创优计划、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效果内容。
- 5、表内的“工程类别”一栏按①公共建筑②工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③市政、园林工程④住宅工程⑤其他工程分类填写。
- 6、经济效益是指施工企业合理组织施工，在缩短工期、节省劳力、节约材料、降低成本和保证质量等方面取得综合效果。
- 7、存在的质量问题，是指施工中是否存在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并需说明处理情况及结论。
- 8、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内容除签名外均需打印填写，如该栏无内容，应填写“无”，不得空白，字体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

## 一、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专业性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程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程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主要参建单位	企业名称 (章)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参建工程 内 容			
	企业名称 (章)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参建工程 内 容			

## 二、申报理由

### 三、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电 话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交、竣 工验收时间			备案时间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备注
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其他分部工程				另附表

#### 四、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五、施工工期（实现合同计划工期情况）

## 六、经济效益情况（施工企业的综合经济效果）

## 七、存在质量问题简要说明

## 八、获奖情况

## 九、项目承建单位、参建单位施工内容统计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主要施工内容	工程造价	占总造价比例	发包单位	质量验收结论	备注
主要承建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							

## 十、建设单位的评价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及评价等级，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工程勘察单位评价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及评价等级，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二、工程设计单位评价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及评价等级，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三、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及评价等级，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四、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及评价等级，对未签署具体评价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五、总承包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栏仅由非施工企业实施项目总承包模式的情况时填写)

## 十六、参建单位意见

第一参建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参建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参建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七、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建(总承包并承建的\_\_\_\_\_项目，自愿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本申报表中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我单位对申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是否) 在企业内部 (官网公示栏相关渠道) 进行了关于该项目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公示，经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结果 (有无) 异议。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1. 该工程是否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2. 该工程是否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3. 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总体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九、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表内签署意见，必须从专业角度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评价等级和推荐意见，对未签署具体评价、推荐意见的视为无效。评价等级分为：不满意、满意、非常满意。填写时请将此段删除)

(是否) 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官网公示栏相关渠道) 进行了该项目关于申报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奖的公示，经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结果 (有无) 异议。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十、复查小组意见

(同意不同意) 推荐该项目进入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程序。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二十一、评审委员会意见

该项目经评委会无记名投票（通过不通过），并予以公示。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二十二、省建筑业协会审定意见

该项目在省住建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有无）异议，予以（通过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